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财政改革的依据

方晓丘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财政体系和开展财政改革，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改革发展战略和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才能使财政改革健康地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财政改革的依据，也是各项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据十三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精辟论断，至少在以下十个方面必须认真研究和贯彻执行。

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决定了财政必须从根本上转变理财思想，并以此来指导财政改革。要由收支供给型财政转变为经营管理型财政，以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赵

紫阳同志在十三大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这要求我们在财政工作中必须扭转过去只注意国家供给资金的计划分配作用，忽视市场自发再分配的作用。在制定财政政策和计划时，要把市场作为一个内在要素加以考虑，通过利用引导市场，为实现初级阶段的目标服务。通过制定合理的政策、计划为市

场健康发展开道，建立市场信息反馈系统，使财政资金分配对经济的调节更具有及时性、灵活性，进一步把财政工作做好。

二、服务生产流通，发展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工作的重点，也是财政改革的着眼点。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的报告中指出：

“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国家有组织经济的职能，许多经济建设项目不能离开国家的财力支持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因此，作为唯一属于国家掌握、支配的财政资金便责无旁贷地要用于发展经济，支持建设，而不能只管“吃饭”。不论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款还是由建设银行拨款，都仍然是国家的财政资金。明确这一点，要求财政部门从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研究分配规律，支持社会主义建设，研究如何在新形势下有效地促进经济发展。

三、发展和扩大财源，解决财政资金不足的困难。赵紫阳同志的报告指出：“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大量的资金做保证，而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繁重的经济任务和严重的资金短缺的矛盾，仍将是一个突出的问题。要缓解这一矛盾，必须改变过去偏重于在无偿的财政预算上做文章，只盯住外在财源——新增国民收入，轻视内在财源——高效用财的状况，忽视国家信用的作用。大力发展和完善国家信用，包括地方财政信用，并使之成为生财的经常性财政分配手段，增大财政资金运用的弹性和使用效率，提高单位财政资金投资的效率，让财政资金在不断运动中再生，是今后调节余缺，缓解财政资金供求矛盾的一个重要途径。当然，开辟财源是多方面的，也要注意开征新的税种，增加其他收入，等等。

四、促进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完善和经营机制的转变。企业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的重要步骤。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要继承两步“利改税”的积极成果，逐步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实现规范化。赵紫阳同志的报告指出：“当前

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这就要求财政部门把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确立国家与企业规范化的分配关系作为改革行为的努力方向，在坚持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税利分流原则的同时，完善财政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深入探讨和研究财政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共同防止政策措施互相碰撞和互相抵消，为建立新体制作好部门间合理的分工与协作。

五、以科学合理的财政分配结构，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赵紫阳同志的报告指出：“为了实现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达到资源优化配置，不仅要发挥市场和自由竞争的作用，而且要依靠国家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和企业组织结构政策，并运用价格、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进行干预和调节。”这就要求财政工作必须跳出只讲收支的小圈子，从经济发展的长远和全局着眼，研究财政分配结构的合理性，建立优化财政决策体系，提高财政决策的科学性。要努力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合理确定财政收支内部的分配比例关系，从而促使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走向稳定协调，以促进国家资源和生产资料优化配置，形成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六、建立综合平衡体系，完善财政平衡手段。赵紫阳同志的报告指出：“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稳定发展，必须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做到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各自平衡和相互之间的基本平衡”。过去，财政在促进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今天，商品经济的计划性，决定了国家财政在资金的平衡中依然起着中坚作用，而且是站在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的高度，来组织财政收支的平衡和整个社会价值总量的平衡。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作好财政平衡的

关键，在于改变过去财政平衡手段单一和软化的被动局面，不断丰富和完善财政平衡手段，建立具有应变能力强的税收制度、预算制度、财政信用制度和财政补贴制度等，使每一种手段都成为一道制衡的防线，最终形成梯次平衡体系，层层控制平衡，不断用小的调整来避免国民经济的大调整。然后，要与其他平衡手段相互配合，协同动作，形成整个国民经济平衡的立体网络和弹性调节体系。

七、改革财政体制，适应向间接调节控制为主的转变。为了把宏观调节与搞活企业、搞活市场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以间接调节控制为主的宏观调节体系，就必须“改革财政税收体制，根据公平税负、促进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合理配置税种，确定税率；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企业和个人经济利益关系”。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财政税收在宏观调节中的作用，利用财政税收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调节功能的优势，妥善处理好间接调控为主，直接调控为辅的关系。

八、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开支。赵紫阳同志的报告强调精简机构，裁减人浮于事部门的人员。这就要求财政部门严格控制行政事业经费予以配合，即用“预算手段控制机构和人员编制”。一方面，要严格控制机构设置、经费额度和人员编制，使精简后的再膨胀失去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要大力提倡“双增双节”，严格经费管理制度，堵塞各种漏洞，为政治体制改革扫清障碍。

九、加快财政法制建设的步伐。赵紫阳同志的报告强调，要“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这就要求财政部门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加强法制建设。一方面，尽快制定必要的财政法规，使财政政策、财政分配规范化、制度化，做到财政税务财务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另一方面，要严格监督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的各项经济法规，保证改革进行，巩固建设和改革的成果。

(下转第49页)

大的工程项目，合同应由公证单位监证。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签订后，动工前，应预拨一部分购置材料、设备的资金。竣工前累计拨款应少于核定拨款数额，待验收合格后，一次结清余额。不合格的应视情况少拨或不拨，甚至追回原拨资金。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报请上级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工程，应由验收人签证，并据以向财政部门办理未拨经费的补拨手续。受补助单位应于竣工后一个月内，编报工程财务决算。所剩物料和货币资金必须清点造册，需要移交的应限期办理交接手续，验收入账，继续按本规定管理，不得作为账外财产，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

第十九条 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配备专职财会人员，遵守财会制度、财经纪律，财务收支、物料领发必须按规定办理，不得以拨代支，以领代报，更不得弄虚作假、乱拉乱用。

第二十条 抗旱经费要按照本规定使用范围批准项目，由水利部门实施，专款专用。抗旱结束时，对抗旱设备和物资要清点登记、造册入库，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动用。抗旱支付的费用，应统一编报决算。特大抗旱补助费年度决算时，除在财政部门编报的地方总决算中反映外，还要单独列报。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农田水利建设的特点、冬季施工的需要，在第四季度参照本年度预算水

平，预拨下年度一部分小农水补助费。

当年未用完的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对小农水补助费要建立严格的检查报告制度，每年应检查一次，并作出检查报告。水利部门应将年度支出决算和经济效益进行汇总，报同级人民政府，抄财政部门，并抄报上级水利、财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对用款单位的财务检查监督，经常深入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纪的要严肃处理。对违反合同规定和经济效益不好，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项目，要查清原因和追究有关行政、技术负责人的责任，违反财经纪律的，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支农资金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水利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抄财政部、水电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1988年1月1日起实行。1979年水利部、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补助费）和抗旱经费使用管理的试行规定》同时废止。

（上接第11页）

十、加强咨询研究工作，促进财政决策科学化。赵紫阳同志的报告强调“要从机构配置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出发，适当加强决策咨询和调节、监督、审计、信息部门，转变综合部门的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调节控制能力”。这说明财政科研咨询工作对财政决策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宏观决策科学化的客观要求。为此，必须改变过去只注意完成计划指标，不注重研究经济规律的习惯方式。要大力加强财政科研工作，尊重科研人员的劳动，重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给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调动科研部门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要把财政实际工作者与科研工作者结合起来，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分配的各种内在规律，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财政科学体系，真正把财政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北京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分局

成立大会在京召开

北京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分局成立大会，于1987年12月26日在京召开。北京市市长陈希同、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参加了大会并讲了话。

北京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分局是为了适应首都城市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管好活用财政性资金，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它隶属于北京市财政局，是财政信用机构。其主要任务是，通过财政信用形式统筹运用有偿分配财政性资金，重点支持投资少、效益高、见效快的项目，为加速首都的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服务。